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壹、專案緣起

為使本市受社會福利扶助的家戶脫離福利身分，透過幫助戶內青年提升就業準備，於結束學業後順利就業穩定經濟來源，並利用儲蓄規畫協助家戶進行資產累積，促進青年自我投資以進入初級勞動市場，爰制訂本專案，提供戶內 17 至 20 歲之青年提供長期培力，以具體協助家戶脫離貧窮。

貳、辦理期間：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3 年期)

參、參與對象及報名方式：

	A 計畫	B 計畫
計畫名額	120 名	不限
資格對象	1.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 2.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之高中(職)三年級至大學二年級之青年及其家長。 3.每戶僅限 1 名青年參與，如報名人數逾上限，以戶內未有青年參與本局脫貧專案者優先。	1.本市列冊低收、中低收入戶。 2.民國 91 年 9 月 1 日起至 94 年 8 月 31 日止出生之高中(職)三年級至大學二年級之青年。
申請方式	1.申請時間：自 111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1 年 6 月 24 日止。(以郵戳為憑，逾期恕不受理) 2.申請方式：填妥專案申請表後，以「掛號」方式郵寄。 3.郵寄地址：11008 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1 樓東北區。 4.收件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社會救助科「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工作小組」收。	
審查方式	1.採取書面審查， 報名者務必詳實、具體、完整得填寫報名表 ，本局將召開遴選小組進行審查。如 A 計畫審查合格人數逾上限，將進行抽籤，取正取 120 名以及備取 30 名。 2.報名表審理期間為 111 年 6 月 25 日至 111 年 6 月 30 日，如有缺件將於該期間電話通知補件，請保持電話暢通，錄取名單於 111 年 7 月 1 日在本局網站公告並寄發書面通知， 正取者，本局訂於 111 年 7 月 13 日辦理說明會，辦理地點將透過錄取通知公布，請參與家戶預留時間。 3.經本局公告書面通知錄取者，青年或法定代理人必需出席「專案說明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A 計畫	B 計畫
	會」，說明會將針對「專案儲蓄帳戶」進行說明，參與者需配合說明完成帳戶開立，無故未於期限內配合完成前揭作業者，視同自願放棄錄取資格。	

肆、計畫簡介：

計劃內容	A 計畫	B 計畫
關懷訪視及轉介輔導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半年社會局承辦人員將至少訪視一次，了解家庭經濟困境、戶內人口狀況及需求。 2. 戶內有工作能力未就業者或低度就業者，將協助轉介就業輔導，協助重返勞動市場。 3. 戶內若有債務、理財問題，將協助轉介債務、理財諮詢，協助舒緩家庭經濟困境，盤點家戶財稅狀況。 	無
家長(法定代理人)輔導措施	辦理支持性團體、成長團體、親子團提以及親職教育課程，協助家長緩解照顧子女及生活的壓力，補充家長照顧與親職量能。	無
職涯探索與生涯規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針對參與者辦理成長團體，協助青年探索職涯規畫並立定職涯目標。 2. 每年度辦理職涯相關課程，逐步協助參與青年學習職場倫理態度、言語表達、面試及求職技巧。 3. 第三年度需進行實習或工讀，以實際將相關職業技能應用於職場。 	每年度辦理職涯相關課程，逐步協助參與青年學習職場倫理態度、言語表達、面試及求職技巧。
促進社會參與	每年度因應時事辦理社會議題課程以及社區、機構參訪。	每年度因應時事辦理社會議題課程以及社區、機構參訪。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計劃內容	A 計畫	B 計畫
資產累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局將辦理理財課程，協助參與者盤點自身理財狀況，並了解投資理財工具。 2. 開設專案儲蓄帳戶，預存教育或就業準備基金。 3. 按月存款(可選擇每月 1,000 元 /2,000 元/3,000 元)。 4. 每年完成專案規定者，按存款金額核發 0.5 倍至 1.5 倍年度培育金。(即參與者若一年儲蓄 12,000 元，本局將另外再撥入 6,000 元至 18,000 元予參與者專戶。) 	<p>本局將辦理理財課程，協助參與者盤點自身理財狀況，並了解投資理財工具。</p>
學習鼓勵措施	<p>參與青年及家長，視其團體、理財、職涯課程參與情形核撥課程參與津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青年：每年參加 24 小時以上未滿 30 小時者給予 1,000 元；30 小時以上者給予 2,000 元。 2. 家長：每年參與家長課程或團體達 16 小時以上未滿 24 小時者，給予課程參與津貼 1,000 元整，24 小時以上者，給予 2,000 元整。 	<p>參與青年每年得選擇參與理財、職涯課程，每完整參與一堂課程經本局審核得核撥課程參與津貼 800 元，本局定期進行統計並撥款，課程及參與津貼上限依本局每年度公告為準。</p>
學習鼓勵措施-2	<p>參與青年如考取證照或於專業競賽成績優異者，參與者需提出證照或成績證明文件(國外文件須經翻譯)及本局制式領據，經本局審查通過後，撥付獎勵金(國內證照 2,500 元，國際證照 5,000 元)。</p>	
專案儲蓄帳戶使用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專案 1 年後始可開始提領，培育金的支用，需以家戶內就學、就業相關用途為主，支用前 	<p>無</p>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計劃內容	A 計畫	B 計畫
	<p>需先向本局提出申請，經本局審核後始得領用，於培育金使用完畢後，始得依參與者意願自由運用存款。</p> <p>2. 參與期間未達一年中途自願退出或因違反專案相關規定致專案資格取消時，不核發年度培育金，僅能領出專戶內自存儲蓄額及其利息。</p>	
<p>參與專案期間放寬收入及存款審核標準</p>	<p>參與本專案 A 方案之家庭，將依社會救助法第 15 條之 1 規定，於參與專案期間 (111 年 7 月起至 114 年 6 月止) 放寬收入及存款審核標準，以協助參與者累積資產，計算方式如下：</p> <p>1. 收入放寬：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列計上限不超過當年度「中低收入戶」之標準。</p> <p>2. 存款放寬：111 年 7 月至 114 年 6 月止，逐年調整每戶動產之標準，111 年 7 月至 111 年 12 月每戶動產之標準為原全戶動產標準額度增加 20 萬元，112 年 1 月至 113 年 12 月每戶動產之標準為原全戶動產標準額度增加 30 萬元，114 年 1 月至 114 年 6 月每戶動產之標準為原全戶動產標準額度增加 40 萬元。(以列計 4 口為例，</p>	<p>無</p>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計劃內容	A 計畫	B 計畫
	<p>111 年原動產標準額度為 4 人 *15 萬元 = 60 萬元，參與專案後動產標準提高 20 萬元，即為 80 萬元)</p> <p>3. 依前開規定審核方式通過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之家戶，若參與者中途因自願退出或違反專案相關規定致取消專案參與資格，將自專案資格取消次月起，恢復依一般審查標準重新審核其福利資格。</p>	
課程規範	<p>參與者每年度需參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辦理之成長團體課程 2. 職業訓練、理財等相關課程 3. 如年度課程參與節數未達 20 節者，需自行參與外部辦理職業訓練、理財等相關課程，課程時數不列入課程參與津貼計算時數。 4. 各類課程之參與禁止遲到、早退之情事，違者該課程參與時數不予列計，每堂課程遲到、早退時間累計不得逾 30 分鐘，惟有特殊情事者得由本局指定補救措施。 	<p>各類課程之參與禁止遲到、早退之情事，違者該課程參與時數不予列計，每堂課程遲到、早退時間累計不得逾 30 分鐘，惟有特殊情事者得由本局指定補救措施。</p>
參與者需配合事項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者及法定代理人一方須接受每年度本局派員訪視，了解家庭經濟困境，並配合轉介相關輔導措施(例:轉介就業輔導)。 2. 參與者須加入專案臉書社團及 LINE 群組，供本局承辦人員聯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參與者須加入專案臉書社團及 LINE 群組，供本局承辦人員聯繫課程資訊。 2. 為評估本專案服務成效，參與者家戶如於專案期間或專案結束後 5 年內失去低收、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

計劃內容	A 計畫	B 計畫
	<p>繫課程資訊。</p> <p>3. 為評估本專案服務成效，參與者家戶如於專案期間或專案結束後 5 年內失去低收、中低收入戶資格，則須同意本局持續追蹤查調家庭財產狀況至 119 年底。</p> <p>4. 參與者須配合參與專案前後測，並於每年底回饋該年度參與心得及建議，另接受課程滿意度調查。</p> <p>5. 若參與者於參與專案期間因經濟性因素(即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不符合規定)喪失低收入戶資格，但未違反專案其他相關規定者，可繼續參與專案。</p> <p>6. 因戶籍遷出或搬離本市等非經濟性因素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一併取消專案參與資格。</p> <p>7. 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經研擬、修正公布後發函通知參與者後實施。</p>	<p>中低收入戶資格，則須同意本局持續追蹤查調家庭財產狀況至 119 年底。</p> <p>3. 參與者須配合參與專案前後測，並於每年底回饋該年度參與心得及建議，另接受課程滿意度調查。</p> <p>4. 若參與者於參與專案期間因經濟性因素(即收入、動產及不動產不符合規定)喪失低收入戶資格，但未違反專案其他相關規定者，可繼續參與專案。</p> <p>5. 因戶籍遷出或搬離本市等非經濟性因素喪失低收入戶資格者，將一併取消專案參與資格。</p> <p>6. 如有未盡事宜，本局得經研擬、修正公布後發函通知參與者後實施。</p>

【青年築夢 - 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專責機關及人員

承辦人：鄭宇寰先生

電話：2759-7725、2759-7726、1999 轉 1609~1613

「青年築夢」 - 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報名表

(請填寫後以「掛號」寄回)

您所提供的資料將做為我們遴選的依據，請依照您目前家庭的現狀、對未來的想像、規劃以及您真實的想法詳實填寫，您所提供的資料僅作為專案使用，我們將予以保密。

個人照片
(請浮貼，並於
背面註明姓名)

編號：_____ (編號請勿填寫，由社會局人員代填)

●報名參與專案學生基本資料：

姓名：_____ 性別：男、女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身份證統一編號：_____

電話(日)：_____ 電話(夜)：_____ 行動電話：_____

特殊身分：原住民 身心障礙 父母曾經或現為外籍人士(國別：_____)

家戶中是否曾有其他人參加脫貧專案：是，曾參加_____專案 否

想參與的方案(可複選，將優先抽選出A方案參與者):A方案 B方案

是否在學：否

是，現就讀學校_____；科系：_____；年級：_____

請於框線內黏貼(浮貼)已蓋註冊章學生證影本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學生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背面)

若無學生證，請檢附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文件

家
專
具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報名表

請續填寫下列資料:

●家庭基本資料：

1.家庭類型：

雙親 單親(隨父) 單親(隨母) 隔代教養(隨祖父母) 其他：

2.同住人口：*若順利錄取將會進行訪視，故率先調查家戶人口資料及需求(ex:協助就業、處理債務...)

稱謂	姓名	性別	出生日期	職業	每月薪資(元)	期待本局提供協助內容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3.緊急聯絡人：

姓名	性別	關係	電話

●參與青年目前個人財務狀況

1. 您目前是否有工讀或工作？是，平均每月有_____元 否
2. 您的薪水是否需協助家用？是 否
3. 您現在是否有個人儲蓄？是，現有_____元 否
4. 您是否有定期儲蓄的習慣？是 否
5. 您的儲蓄是存在哪裡？金融機構 自己保管 父母(長輩)代為保管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報名表

●青年參與動機與計畫(由參與青年填寫，不得有空白欄位)

1. 您認為您的家庭目前面臨最大的困境是什麼？

2. 您期待五年後的自己會有怎樣的生活？(請就就學/就業/家庭關係等面向說明)

3. 參與動機(希望從專案中獲得什麼，有助於你達成五年後或未來嚮往的生活?)：

4. 您期待在專案課程中學習下列哪些方面的知識？(可複選)

- 預算 / 儲蓄 投資理財 心靈成長 生涯規劃 職業性向瞭解
如何撰寫履歷自傳 面試準備 兩性關係 溝通與人際關係
情緒管理 家庭與個人發展關係 就業技能 其他_____

5. 希望三年的儲蓄作為何種用途？(請加以簡略說明)

- 教育：_____
- 就業準備：_____

●家長同意參與動機與計畫(由法定代理人填寫，不得有空白欄位)

1. 您認為您的家庭目前面臨最大的困境是什麼？

2. 參與動機(希望從專案中獲得什麼，有助於您改變家庭?)：

3. 您期待在專案課程中學習下列哪些方面的知識？(可複選)

- 預算 / 儲蓄 投資理財 心靈成長 生涯規劃 職業性向瞭解
如何撰寫履歷自傳 面試準備 兩性關係 溝通與人際關係
情緒管理 家庭與個人發展關係 就業技能 其他_____

以上資料均須確實填寫與繳交，否則視為資料不全，不予受理。

(記得填寫背面切結書)

「青年築夢」－青年培力希望發展帳戶專案報名表

●相關切結

1. 本人及法定代理人均確實了解本專案內容並確保以上提供資料皆屬實無誤，若有不實陳述願接受終止專案參與資格。
2. 本人及家戶成員無論是否完整參與本專案，均同意社會局查調戶內人口財稅資料，以做為社會局評估專案成效之依據。
3. 本人及家戶成員同意配合社會局承辦人員每年至少訪視 1 次，並配合轉介相關輔導措施。
4. 本人及家戶成員同意配合社會局承辦人員每年/每堂課後實施滿意度、前後測調查。
5. 以上填寫之資料是否願意提供學術團體研究之用？是 否
6. 確認已檢附下列應備文件：
學生證影本(或在學/學歷證明)

本人簽名：_____

本人之法定代理人簽名：_____，關係：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審核結果(此部分由社會局填寫)：

核可

不予核可

原因：年齡不符家中成員重複報名

報名資料不齊全(缺照片、學生證明)

其他

(核章處)